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1月20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9.098元，相对于当日0.671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20%。截止2019年12月2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3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1. 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并使其净值波动率、净值波动幅度均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2311）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焦会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前次股份减持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0），公司股东大会焦会芬女士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6%），其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25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公司于近日收到焦会芬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焦会芬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关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焦会芬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焦会芬女士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焦会芬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对象涉及到的回购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56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最高成交价为3.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922,6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845,287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释和缓释两个释放相等优势，而且被FDA和NMPA批准用于慢性非癌痛患者的长期使用。本品适应人群广，安全有效，12小时服用1次简单方便，是临床急需的治疗药物，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西南药业已获得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临床注册申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并于近日获得该药品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西南药业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该药物的原研公司为NANP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无其他企业仿制申报。据《米内网》统计，2018年该产品在国内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总额约53,996万元。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一、新增债务逾期的情况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利息。

2. 经公司财务人员统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债务逾期本金累计为25,922.22万元，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罚息合计为2,098.25万元，以上合计为28,020.47万元。截止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14%。因此公司已不再持有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富顺光电的逾期债务不再纳入统计范围，但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对富顺光电向商业银行借款等融资所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承担相应责任，若富顺光电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菜业大街2号天津舒怡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中国证监会2004年118号《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护的公告》中称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李立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靳铁军先生、张平先生、王迈先生、周鸿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强先生、监事赵智彬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祝朝刚先生、牛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陈晓虹女士、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陈晓虹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晓虹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谭国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谭国太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561 40,000 0.0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9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2,485.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稳健黄金基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基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其赢利率结构305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外：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均为182天以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披露相关公告。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11月16日起有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  
1.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业务金额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  
2.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业务金额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  
3.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

特此公告。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刘群先生、刘群先生、谭国太先生分别签署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刘群先生此次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支付（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刘群 是 1,800 17.25% 是,首次前限售股 否 2019年1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支付

刘群 104,340,522 32.81 25,000,000 43,000 41.21 13.52 43,000 100% 59,961.72 97.76

刘群所持公司目前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刘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68,226,960	97,586	8,864,57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4,182,850	96,656	124,03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440,422	78,539	8,864,575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440,422	78,539	8,864,575

序号	姓名	自查询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询期间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申学民	1,700	1,700

说明：  
1.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业务金额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  
2.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业务金额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非固定常规理财产品。  
3.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